

春和景明

寻芳,赏诗,有所觉悟

“过去的世界还在继续,而新的生活已拽着你径自向前了。”“竭尽全力去做一个渺小的人。”“人的一生,很像是可以醒在不同时空中的梦的万花筒。”睽违四年,茅盾文学奖得主格非的新作《登春台》与读者见面了,读来是享受的。

还有哪个季节比春天更适合读诗呢?自然之美,人世之情,远方之念,辽阔之想,《当下的诗》精选当代诗歌两

百首,赤子之心,看待世界新鲜如初。

探幽过往,是否能真正看透真相,放下,放不下?《我该走了吗》,有人从中看到了“和解”。

格非在《登春台》中写道:“生命的最终完成,需要有一种觉悟。从某种意义上说,任何时候获得这种觉悟,都不算太晚。”春和景明之际,愿我们沐煦风,有热爱,有所悟。

——编者



知道格非或者读过格非小说的,特别是喜欢他的《隐身衣》的读者,对格非用“登春台”命名新作,毫不意外。

我既知道格非又读过他好几部小说,还特别喜欢《隐身衣》。作为一名古典音乐乐迷,我当然欣赏格非将古典音乐写成了《隐身衣》的关键元素,但我喜欢《隐身衣》,更因为格非给了这篇长篇小说看古典音乐的叙事质地。现在,面对一个古意十足的书名,爱较真的读者当然要猜测,这一回格非会将《登春台》写成一本什么样的作品?

《登春台》最早出现在《老子·道经·二十章》中:“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台”,意为“众人欢欢乐乐的,如同参加规模盛大的祭祀活动,就像在游览美妙的景色”。那么,格非将用一本长篇小说带领读者欣赏什么风景?

除了序章和附记,书分四章,章节名分别为“沈辛夷”“陈克明”“窦宝庆”和“周振遐”,格非选用了四个人物的姓名来提示读者,每个章节的主角是谁。尽管轮番担纲主角,作者既然将他们四位放在了同一篇小说里,就注定了沈辛夷、陈克明、窦宝庆和周振遐会紧密关联地完成一次《登春台》之旅。在《序章》里,最先出场的业已退休的神州联合科技公司董事长周振遐,在外溜达时晕倒的消息,是由远在赫尔辛基出差的现神州联合科技公司的董事长陈克明打电话告知公司职员沈辛夷的,那么,《登春台》是否如我们猜测的那样是一部围绕着神州联合科技公司展开的商战大戏?只是,窦宝庆是何方神仙?作者在《序章》中只字未提的人物,何以就成了《登春台》的四分之一主角?这个葫芦还没有按下去,又一个瓢已然浮起:陈克明怎么会随口称呼沈辛夷“亲爱的”?作者交代得很清楚,沈辛夷来公司工作的时间不长。好在,《序章》之后便是第一章《沈辛夷》,答案就快水落石出了吧。

然而,一进入《沈辛夷》我们会读到,那是一个与神州联合科技公司关联不大的章节。格非以他“江南三部曲”的笔调完成了出生在苏浙皖交界处山坳的女孩沈辛夷的成长史。在这一章里,我们读到了在一个重男轻女家庭里慢慢长大的女孩所受的委屈甚至屈辱,也读到了一个开悟及时的女孩是如何通过努力读书摆脱原生家庭继而在北京谋得立锥之地的悲喜交集的故事。不过,《沈辛夷》的读者大概更会为沈辛夷的妈妈贾连芳百感交集。贾连芳,这个山坳里的女人,却有着拼死改变生活现状的执念。一边毫不留情地将渐渐出息的女儿与被她宠坏了的儿子捆绑在一起,一边不计后果地创业,屡战屡败、屡败屡战的贾连芳是过去数十年我们身边人的缩影,虽为虚构却真实感人。只是,贾连芳虽然令人难忘,她与

登春台,所见『众芳』都是谁?

——评格非长篇新作《登春台》

◆ 吴玫

即将“坐庄”的陈克明、窦宝庆和周振遐又有什么关系?

将贾连芳当作诱引我们手不释卷的悬疑吗?就我而言,格非做到了。只是,《陈克明》读得一时间让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别说贾连芳了,连沈辛夷、窦宝庆和周振遐在其中也几乎不见踪影。它就是一个考场失利的北京青年在生意场、情场的跌宕沉浮。读着陈克明从替人讨债开始职业生涯到被周振遐选中成为神州联合科技公司的董事长,读着陈克明与静熹相识、成婚又离婚,读着陈克明从勉力到合上节奏地主持和参与着由公司第一任董事长蒋承泽创办的读书会,我明白了。《登春台》不是一部商战小说,格非也就不愿意花过多笔墨纠缠于各色人等之间的蝇营狗苟和钩心斗角。虚构一个科技公司,格非希望将出身背景迥异、成长过程有别、性别个性内涵各不相同的几位主角,得以在同一本小说里展露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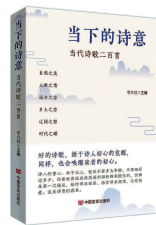
于是,读到《窦宝庆》,对一个在岭岗边洼地里放着羊长大的窦宝庆会出现在《登春台》里,就不意外了。沈辛夷、陈克明、窦宝庆同时出现在一本小说里,通过这样的创作手段格非带领读者看到的过去数十年里中国的大变化,虽不完全但视角开阔了许多。

所以,《周振遐》并不为塑造一个叱咤商场的风云人物,因而我们认识的开篇时就已病倒的周振遐,更多的时候深陷于往事反省中,他检讨自己何以维持不了婚姻,检讨唯一的儿子何以被养育得那么不成器,检讨何以不敢接受能与自己惺惺相惜的姚苓……当然,偶或他也会想想占据了自己大部分职业生涯的神州联合科技公司,篇幅之微弱,总是让人记不住周董事长的作为。

是格非不那么熟悉生意场的缘故?但是人已故去,只在他人的言语、回忆中出现在《登春台》里的公司创始人蒋承泽,却被格非描绘得那么饱含深情。

蒋承泽,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在时代潮流的裹挟下,蒋承泽到石河子支教,留学,出国访学,坐过牢。1996年,恢复了自由和名誉的蒋承泽在中关村创办了自己的公司,并在10多年后敏锐觉察到商机创办了物联网高科技公司神州联合科技公司。天不假年,蒋董事长病故,留给周振遐一家欣欣向荣的科技公司,以及他撒手人寰前叮嘱要坚持下去的由公司出资主办的读书会。

作家格非借“登春台”之意敷衍出一本长篇小说,抒发的是站在时间高台上回望过往的感慨。在格非看来,过去数十年里最让他“触类斯感”的,是蒋承泽、周振遐、陈克明、窦宝庆以及沈辛夷与她妈妈等出没在《登春台》里的男女老少,他们这些不悖时代潮流有多么湍急的生命过客,才是最不容忽视的历史画卷里的“众芳”。



诗歌的初心觉醒

◆ 李少君

还是小学时,就有一个习惯,看到好的诗歌就会抄下来,一个笔记本抄完了,再换一个。这个习惯一直持续到现在已经三十多年了。

我当编辑后一直保持这样的习惯,看到好诗就先保存下来,因为怕了之后就找不到了。就这样,我保存的诗歌越来越多,有些是用于编刊,以前是在《天涯》杂志,后来在《诗刊》,好些诗歌是我偶尔看到的,在刊物上,或网络上;有些则是用于编诗集,我每年都会编一些诗集,很多来源于这里。

那么,一首诗打动我的到底是什么?我觉得,是从诗歌里看到了一个人的初心。

这个说法有些玄妙,就以诗人王家新的一首诗为例吧,讨论何谓诗歌的初心。这首诗的题目是《黎明时分的诗》,全诗如下:黎明/一只在海滩上静静伫立的小野兔/像是在沉思/听见有人来,还侧身向我打量了一下/然后一纵身/消失在身后的草甸中/那两只机敏的大耳朵/那闪电般的一跃/真对不起/看来它的一生/不只是忙于搬运食粮/它也有从黑暗

的庄稼地里出来/眺望黎明的第一道光线的时候。

一只海边伫立的兔子,对于晨曦的敏感,也就是对于光明的敏感,这是这首诗的“诗眼”,诗人捕捉得恰到好处。这只兔子,我总觉得其实就是诗人本身,一直保持着对生活、对美和世界的一种敏感。这种敏感,源于还没被世俗污染的初心,也就是李贽说的“童心”和“赤子之心”。

诗人的童心、赤子之心,就是不管多大年龄,不管经历过多少,你看世界还是依然感到很新鲜很陌生,仿佛是第一次遇见,给你带来惊喜,给你带来激情,让你热爱。这是诗意的源泉。

只有这样纯粹的心灵,这种初心,才会有细腻细致的感觉,感觉到和发现世界的种种美妙。王家新虽然常常被称为知识分子写作,但始终没被繁冗的修辞技术淹没内心的纯真敏锐。按敬文东的说法,王家新是“用心写作”而不是“用脑写作”的。

好的诗歌,源于诗人初心的觉醒,同样,也会唤醒读者的初心。我也有一首类似的诗歌,题目叫《黎明》,也是写对黎明的强烈意

“硬”对人生 情非得已

——读李翊云长篇小说《我该走了吗》

◆ 袁梅

作为一个中途转行用英文写作的华裔作家,李翊云人生的各种事故似乎成了她故事的一种底色。但是翻开她的小说《我该走了吗》,看到的却是另一种状况。老实说,读前50页的情绪是纠结的,不时地放下再拿起,这是一种高密度的硬壳文字,像是一颗颗小石子顶在你的心上,那手术刀一般冷峻犀利的文字,像是一种作家的自我诅咒,堵在你的心口,有点不适。两天之后渐渐适应,然后就放不下了。

一个80多岁的老妇莉利亚在一本作家的日记上进行批注,这个叫罗兰的作家是她年轻时的露水情人,她在对方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生下女儿露露,之后女儿在30多岁时自杀,留下一个女儿由莉利亚抚养,莉利亚对女儿的人生充满了迷惑,她如此认真地阅读这个男人的日记,其用心还是想找到女儿的性格倾向,找到她离开这个世界的理由,她坚硬而自省的思虑里充满了不甘和挣扎。

在被莉利亚放大的阅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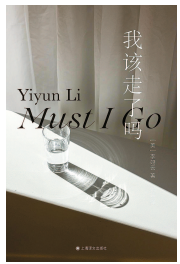
罗兰这个自大的家伙,他与女人们的交集成了关注点,他在日记的核心部分呈现的是他与两位女人的交集,他青梅竹马的表妹赫蒂后来成了他的妻子,而他在年轻时遇到的诗人兼富商的老太西塞尔则与他纠缠了40年。有意思的是,这两个女人都是人间清醒,是两个罗兰眼里的“硬人”。西塞尔历经战争,历经两任丈夫的去世以及儿子的离世,依然处变不惊,看透了情感和死亡的真相,她言语刻薄,行事独立,即使面对死亡也还是没有半点的慌张。而赫蒂,外表看着随意而不争,但却处处有自己的原则,即使生命的最后时刻,她也会把丈夫支开,自己独立面对。一个是白月光,一个是朱砂痣,让那位罗兰先生左右彷徨。而这位女主角莉利亚也是一个“硬人”,16岁怀孕之后嫁给丈夫吉尔伯特,之后又生下五个孩子,一生有三个丈夫……她从容地处理着女儿的丧事,淡然得像职业人验尸。

识。最后结尾是这样写的“晨曦渐渐地掀开蒙昧世界的帷幕/我猛地意识到:这就是黎明/能意识到黎明的人,就是一个诗意的人”。对这首诗,作家刘亮程是这样评价的:“少君被称为自然诗人,他以‘自然为师’,在现代山水中,寻求连古及今的人类永恒诗意。他是‘能意识到黎明的人’,而黎明正是他诗歌中发现的巨大自然。”

这个选本里的诗,我看重的就是这种初心,一见之下就被打动,过了一段时间后再读,还能被打动。

诗无止境,诗歌还需要更高的境界和修辞。但根基仍然要源于诗人的心的觉醒。我近些年对诗歌强调“人诗互证”,人诗应该对应,人诗应该合一,其实,也是强调这种诗歌的初心,因为,这是诗意的起点和源泉。没有这个,再多的修饰也是徒然的,正如程颐称:“若只是修饰言辞为心,只是为伪也。”

明末王夫之在家国大变之际,藏于深山,系统地对传统诗歌审美作过梳理总结,在强调“情景交融”的基础上,提出“情、景、事”三者交融,他说:“一时、一事、一情,仅构此四十字,广可万里,长可千年矣。”诚哉此言!诗歌,既是个人情感史、心灵史,也是生活史、社会史。这也是“人诗互证”传统源远流长、历久弥新的原因。



她那从容的样子令男人们手足无措了,也让周围的女人,特别是那些母亲们无从言语。

渐渐适应阅读是因为渐渐体会到这种坚强硬壳包裹下的一份柔情和透彻,都是几个“不可爱”的女人,但其实内在还是有自己的柔软之处。之前的不适应还是因为自己的矫情,容不得作家把世间虚饰的肥皂泡一个个捅破,就如莉利亚,虽然隐忍地挺过来了,但是对于女儿的死,内心其实终究是放不下的,她想寻找女儿基因里的依据,但却看见了两个与自己一样“硬”的女子,这也是她对自己的一种释然吧。

这是一部苍老的小说,心里漠然得像恍惚了的女子,内心里却另有一片热带雨林。作家曾在一个采访中说她“不和解”的原则,但是这部小说却完全是一个和解的过程,80多岁的老妇坦然地面对死亡,面对过去所有的一切,不管放得下放不下,不管和解不和解,都须离开!

这是一个采访中说她“不和解”的原则,但是这部小说却完全是一个和解的过程,80多岁的老妇坦然地面对死亡,面对过去所有的一切,不管放得下放不下,不管和解不和解,都须离开!